#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

沪普司〔2019〕3号

## 普陀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19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处室，区法律援助中心，普陀公证处，各司法所:

现将《2019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普陀改革开放再出发、“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9年3月21日

# 2019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对上海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的落实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服从服务国家战略、上海工作大局、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充分发挥创造性、全面激发创造力，努力为提升法治普陀建设水平，使法治成为普陀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作出贡献，为普陀改革开放再出发、“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根据中央、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

社会一体建设，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依法治区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力度，促进法治普陀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促进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体制机制

1. 配合区委建立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组织架构，研究起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

2. 研究起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加强督促协调和推进落实。

3. 筹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依法治区大会。

4. 研究起草普陀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5. 启动法治普陀建设规划制定工作。

6. 深化依法治区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察推进

7. 协调督促各街镇、各部门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解决各街镇、各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

8. 深入开展重大法治问题研究，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完善全面依法治区顶层设计提供决策参考。

9. 推动建立本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强化营商环境法

治保障工作。

（三）不断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10. 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司法行政改革的部署要求，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主动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加快落实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本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四）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11. 研究起草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推进实施力度。

12. 组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五）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体制机制建设

13. 指导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法制保障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4.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总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点工作，继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15.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

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听取和采纳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

16．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

17．加强行政应诉制度建设，制定《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区的行政应诉工作。

18．继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系统的良性互动。

**三、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加快推进法治普陀建设**

扎实履行法治建设主责主业，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加强人民参与法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六）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19．聚焦基层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城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20．做好民主法治建设课题、依法治理优秀案例挖掘、梳理、报送工作，加大成果转化力度。

**（七）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21．及时启动区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工作，加强对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

22．推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

宪法学习工程、“宪法宣传周”活动，对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实施专项督察。

23. 建立重点执法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开展好“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活动，推动《在行政执法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落地见效。

2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形成“一街镇一品牌”、“阵地、传媒、作品、活动”四位一体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25. 加强“法律六进”工作，结合重要节点、重要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

（八）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26. 加强调研探索，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若干指导意见》，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

27.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好物业纠纷调解试点、人民调解与“110”非警务警情对接等工作，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矛盾不上交。

28. 成立区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在工业园区建立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29. 积极创新调解组织形式，探索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30.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完善调解员选任、管理、培训、考核、保障等工作机制。

（九）持续加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31．制定《普陀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32．探索建设社区服刑人员“家属学校”，深化“雏鹰冬（夏）令营”、“普老伴成长”青少年教育矫正、“新视界——绿色直通车”心理矫正、“淑德公益基金”爱心助学等项目。

33．加强对帮教志愿者的管理、培训和指导，着力提升安置帮教效果。

（十）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34．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人民调解中心窗口平台，加强区级平台规范化建设，研究标准化运作模式，实现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融合。

35．探索将公共法律服务融入片区建设，打造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中心）。

**四、坚持改革创新驱动，着力提升普陀法律服务能级**

结合区域实际，坚持以改革为引领、以规范为导向、以专业为支撑，促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有效提升普陀法律服务能级。

（十一）以改革为引领，优化法律服务供给

36．推进律师调解工作规范化，研究成立区级层面律师调解社会组织。

37．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加大优质律师资源引进力度，鼓励

支持律师事务所资源整合，加强律师服务品牌建设。

38. 深化法律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继续完善审批办理“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工作机制，推进减证便民各项工作。

39. 推进“智慧公证”项目、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公证办理要求，提高办理效率。

40. 积极探索公证新业务增长点。指导组建意定监护、知识产权和保全证据类公证专业工作室。

41. 继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率先开展法律援助费用分担试点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能力水平。

（十二）以规范为导向，加强法律服务监管

42. 依托律师云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日常监管。加强“以案倒查”，督促律所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惩戒委员会参与投诉查处工作制度。

43. 严格落实各项业务管控和行风整改措施，做好公证投诉处理，规范公证执业行为。

44. 配合推行司法鉴定市、区分级管理，依法履行司法鉴定的行业管理职责。

（十三）以专业为支撑，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大局

45. 服务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开展常态

化“法治体检”。

46. 健全完善律师参与案（事）件法治工作机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

47. 加强对特殊群体法律帮扶，探索法律援助参与家事审判新模式。做好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被依法剥夺监护人资格后的困境儿童法律援助工作。

**五、坚守安全稳定底线，有力推进社区矫正改革发展**

紧紧抓住“夯实基础、规范执法、创新方式、确保安全”的工作主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改革发展，促进提升平安普陀建设水平。

**（十四）全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48. 固化“进博会”安保常态长效机制，规范重点对象排查、审核、管控流程，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共享，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努力降低“两类人员”重新犯罪率。

49.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十五）持续深化社区矫正改革**

50. 扎实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各个执法环节质量，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和重要事项联络机制。

51. 全面宣传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配合开展法律实施情况调研。

（十六）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52．做强做实社区矫正集中执法模式，坚持统筹管理在矫正中心、日常管理在司法所，有效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措施。

53．着力推进依法规范公开执法，全年开展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活动不少于2次。规范社区服刑人员重犯责任分析。

**六、主动适应改革需要，不断夯实普陀司法行政事业基础**

全面准确把握司法行政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带动干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全区司法行政事业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十七）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5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5．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建党98周年等节点，加强思想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56．提升区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力，深化律师行业党建“两个覆盖”，建立律师行业党建与管理“四个同步”机制，深度融入区域化党建，做强做优“党建+法律”品牌。

57. 突出政治属性与政治功能，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水平。

58.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新“四风”问题。

59. 增强廉政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坚持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执纪监督。

60.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大调研工作，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61. 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理顺司法所“三统一”管理机制，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力量。

62. 坚持严管厚爱，建立健全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带教实践、教育培训等多维度干部管理培养平台，提升干部工作本领。

63. 积极发挥局团委、律师行业党委、律工委等组织作用，关心凝聚机关、司法所、事业、律师、社工、调解等各类干部队伍。

（十八）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

64. 根据市司法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做好区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项目、区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项目建设。优化社区矫正在线教育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法援”建设。

（十九）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65. 巩固标准化司法所创建成果，围绕软件建设升级，发挥司法所在“两者一平台”中的重要作用。

66. 贯彻落实市社区矫正管理标准 3.0 版。

（二十）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

67. 制定完善内部控制相关机制制度，严格财务、资产管理，有效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68. 加强保密工作，明确保密责任，落实保密措施，开展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安全意识。

69. 加强档案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高档案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水平。

70.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基础工作水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

抄送：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印发